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春市调整民用燃气价格听证会通过论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8日上午9时，长春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了长春市调整民用燃气价格听证会。听证会参加人应到25名，实际参会24名（其中消费者代表11人全部参会）。一名代表因事请假但提交了有效的听证意见。

听证会代表对于本次听证会议案进行了论证，参会的24名代表及一名请假的代表一致同意本次民用燃气价格调整方案。

听证内容如下：

- 1、长春市此次民用燃气价格调整拟将民用天然气价格由现行的2.80元/立方米调整为3.04元/立方米。
- 2、建立上游价格上涨实行顺价调整的联动机制。

长春市发改委将根据听证情况，按相关程序上报长春市政府。公司将以长春市政府出具的文件确定燃气价格调整幅度及执行时间。本次居民燃气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须根据长春市政府文件做出分析及预测，并及时披露。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